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中粮生化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就有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粮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中粮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三方同属中粮集团实际控制，内部协调难度较小，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三方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马鞍山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益，符合中粮生化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18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发挥中粮集团内部资源协同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互惠互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

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粮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中粮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三方同属中粮集团实际控制，内部协调难度较小，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三方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中粮生化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益，符合中粮生化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上述各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何鸣元

陈敦

卓敏

2018 年 11 月 6 日